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1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8）。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1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

●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成立于2014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市北祥腾4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持有市北祥腾20%股权，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腾"）持有市北祥腾35%股权。市北祥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现根据市北祥腾的三方股东要求及其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市北集团之间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2,692,965.9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20,490.8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361.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511.7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1225118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5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103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北祥腾资产总额92,924.59万元，净资产为55,674.52万元；营业收入为2,521.34万元，净利润为10,698.65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9146967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教清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4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28号1002室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业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市北祥腾的三方股东要求及其自身业务调整需要，以及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方针而减少其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市北祥腾的股权结构；市北祥腾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的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市北集团合资成立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云置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欣云投资出资人民币12.6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市北集团出资人民币8.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3日，云置禾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4）及《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20-005）。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2020年4月21日15:3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一、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和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等。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至2020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200,509,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115,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9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63%；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63%；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63%；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63%；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2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反对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79%；反对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2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6%；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63%；反对3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游淞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2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数917,95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21%，低于30%，主要原因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围绕各主业开展业务需要大量资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5,691,376.56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17,95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359,053.44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2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企业走出去，大力推进《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实施，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公司所处的石油化工施工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市场整体处于平稳较快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为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设备物资制造销售、无损检测、吊装运输、项目检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石化施工领域发展机遇，围绕设计施工主业，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8亿元，同比增加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亿元，同比增长5.0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4.11亿元，同比增长1.42%。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石化施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寻求新的增长点，在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项目施工建设提供保障。2020年，公司将牢牢抓住新的市场机遇，保持资产稳步增长，不断巩固扩大公司在石化施工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大对增量市场投入，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实现工程承包、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协同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带来长期持续回报。

因此，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制定了较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规划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1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4月21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4月2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58,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558,0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12,7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12,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议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7,55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1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德恒02G20160075-00008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天际股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3: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2.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558,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0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41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三）《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四）《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五）《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六）《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七）《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九）《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十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67,558,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_____ 吴晓霞

见证律师：__________ 卫 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